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 話 TEL.: 2810 2061
圖文傳真 FAX.: 2529 1663
本函檔號 OUR REF.: MPF/2/1/4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立法會CB(1)1213/20-21(02)號文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林康錦先生

林先生：

**《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
在2021年8月4日的會議上提出的跟進事項**

有關 2021 年 8 月 4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提出的
跟進事項，現謹覆如下。

向計劃成員披露個人帳戶的資料

2. 在現行的法例框架下，強積金制度是由私營機構管理，並在分散的情況下運作，而強積金計劃管理工作是由各個強積金受託人(及其委任的服務提供者)各自處理。由於計劃成員的資料(包括帳戶號碼及投資組合)均由受託人各自備存，有關法律框架需要計劃成員從其受託人取得帳戶資料，以保障個人資料及私隱。在這背景下，由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強積金(一般)規例))第 157B 條設立和維持以供成員查詢其個人帳戶資料的個人帳戶紀錄冊，只限於提供以下資料：

- (a) 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香港身分證／旅行證件號碼；
- (b) 計劃成員所設立和維持的個人帳戶的數目；及
- (c) 為計劃成員維持個人帳戶的核准受託人的聯絡資料。

3. 由於為數不少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持有多於一個個人帳戶，而他們不一定會把這些帳戶作整合，因此，從用戶體驗的角度而言，我們同意現行框架未能滿足需要，並認為可藉着開發「積金易」平台以建立共同電子平台的機會，改善現有框架。因此，建議由系統營運者(即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新訂第 19S 條設立的中央紀錄冊將成為一個「一站式資料平台」。隨著「積金易」平台的推行，計劃成員就其存放在不同計劃及受託人的強積金帳戶資料，隨時隨地在單一平台上便可一覽無遺，利便成員的強積金投資管理和帳戶整合。

預設投資策略的統計數字

4.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強積金制度內共有 1 033 萬個強積金帳戶，供款帳戶有 439 萬個(佔 43%)，個人帳戶則有 594 萬個(佔 57%)。在所有強積金帳戶當中，約有 246 萬個帳戶(23.8%)把所有或部分累算權益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或投資於該策略下的兩個成分基金。積金局並無按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或投資於該策略下兩個成分基金的帳戶分類(即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的資料。

5. 就委員要求更多有關涉及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帳戶分析，新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計劃成員所持有強積金帳戶的資料，或有助我們瞭解最新情況。在 2020 年新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計劃成員所持有的強積金帳戶當中，有 22.9% 帳戶把所有或部分累算權益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或投資於該策略下兩個成分基金。這數字與上文第 4 段所述強積金制度整體的相應比例大致相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周可喬)



代行)

副本送：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經辦人：執行董事(政策)余家寶女士)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許行嘉女士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蔡天佑先生)

2021年8月18日